

附件 1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龙水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设综合办事机构 10 个：

1. 党政办公室：负责纪检监察、机要保密、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督查督办、目标管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统战、法制、武装、机构编制、人事、民宗侨台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工作；负责管理公共服务中心，指导村便民服务中心工作；负责承办政协有关具体工作。

2. 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科学技术、商贸流通、扶贫开发、产业发展、产业扶贫、招商引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水、电、气、通信等工作。

3.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负责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计生、老龄事业发展、文化旅游、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拥军优属等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工作。

4. 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

5.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负责规划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生态环境保护、交通建设等工作。

6. 财政办公室：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

7.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消防、森林防火、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工作；协助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督工作。

8. 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工作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9. 人大办公室：负责本级人大主席团日常工作，承办人大信访、组织协调人大代表活动、联系人大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协调筹备等工作，督促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工作。

10.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集中行使本级人民政府经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交通、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经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园区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隶属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人民政府，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人民政府在编干部职工 162 人，其中行政人员 53 人，事业单位人员 109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94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59.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2.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274.0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05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6.6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94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3.5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1.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9.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17.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72.87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274.0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344.5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712.8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0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01.6万元，比2023年减少127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6.19万元，比2023年减少344.5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部分退休、公用经费减少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5242.9万元，比2023年减少712.85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减少，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作。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52万元，比2023年减少216.66万元，主要原因是移民补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村（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点设施改善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61.8万元，比2023年增加1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9.3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5万元，比2023年增加15.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车辆老化，日常维修保养、车辆保险等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现有公车数量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73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响应节约型政府，减少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8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242.9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徐红梅，联系方式：18623104818）